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337號

原　　告　曹裕華

被　　告　富比士資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晨洖（原名張承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 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，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916 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院並無管轄權：

本件原告係依回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5072元（雄簡字卷第75頁），固屬因契約涉訟無訛。然原告於言詞辯論時自承：本件並無約定債務履行地之相關證據等語（雄簡字卷第75頁），自難逕認兩造就債務履行地有何明示或默示之約定。又揆諸前揭裁定意旨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稱之債務履行地，係指約定清償地，而不及於法定清償地，則契約成立地、對待給付履行地與兩造有無約定債務履行地乙節無涉，原告另主張契約成立地、對待給付（洗卸凝膠）履行地均在高雄市云云，亦難作為本院管轄權之依據，併此敘明。

㈡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：

被告公司所在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巷00弄00號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（雄簡字卷第29頁）、有

限公司設立登記表（同卷第53頁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自得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又本件得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